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海华商”）编制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 150 号（2-1-015）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盛志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1 日
6. 合伙期限：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长期
7.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辽海华商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50,000股（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37%。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根据上述减持计划，辽海华商于2018年11月19日-2019年5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322,300股，交易均价为33.7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1.7501%。

本次权益变动为辽海华商首次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辽海华商持有公司股份3,77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 A 股	5,100,000	6.75	3,777,700	4.999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后，辽海华商持有公司股份3,77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
-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辽海华商，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